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作出公告**

**配售代理  
世博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055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307,110,175 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0.055 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53 港元溢價約 3.77%；(ii)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0684 港元折讓約 19.59%；及(iii)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0641 港元折讓約 14.20%。

最高數目 307,110,175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535,550,876 股股份約 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307,110,175 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842,661,051 股股份約 16.67%。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891,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6,481,000港元用作投資證券及／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世博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個人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數目307,110,175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35,550,876股股份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07,110,175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842,661,051股股份約16.67%。最高數目307,110,175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5,355,508.75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0.05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溢價約3.77%；(ii)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84港元折讓約19.59%；及(iii)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41港元折讓約14.20%。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以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隨即終止，而在該情況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對配售協議中明確保留及同意者除外。

##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重大不利；或
- (ii)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根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宜；或
- (iv) 該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各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重大不利。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該違反具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可終止配售協議。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8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12個營業日之日完成。

## 一般授權

最多307,110,175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07,110,17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任何進一步批准。將配發及發行之307,110,175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100%。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307,110,175股配售股份)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 概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及非上市認股 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附註2及3)及概無未行使 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附註4)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CM Asia (附註1及2)	179,805,200	11.71	179,805,200	9.76
承配人	—	—	307,110,175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355,745,676	88.29	1,355,745,676	73.58
總計	<u>1,535,550,876</u>	<u>100.00</u>	<u>1,842,661,051</u>	<u>100.00</u>

附註：

1. CCM Asia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
2. CCM Asia 持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之24,800,000份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一股普通股0.25港元。
3.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之28,800,000份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之2,105,262份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在各情況下之行使價為每一股普通股0.25港元。本公司亦擁有179,484,913份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0.45港元認購179,484,913股股份。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購股權附帶之權利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18,447,200股股份。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查錫我先生、方志華先生、楊曉峰女士及劉進先生各自分別擁有1,378,400份購股權之權益，而呂天能先生及王善豐先生各自分別擁有1,16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告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配售新股份及 配售非上市認 股權證	128,500,000 港元 (隨後調整至 47,900,000 港元)	擬用作投資證券及 ／或本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6,891,000 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6,481,0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0.0537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投資證券及／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多個集資方法，並相信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因此，配售事項將提高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建議股份合併及股份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配售事項將導致須對將在建議股本削減(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中削減之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於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上述公告)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上述公告)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有關調整之公告，並就此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如需要)。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作出聲明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下跌，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價格下跌之理由。

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須予披露有關有意收購或變現之協商或協議，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CCM Asia」	指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總額99,2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7,110,17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公司、個人、私人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世博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307,110,175股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子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